

花蓮縣政府106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至106年6月止

表5 (本表為半年報)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 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 務採購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 填列,如採公開招標 ,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一般行政-行 政管理	補助退休人員協會活動 費	花蓮縣退休消防 人員協會	花蓮縣消防 局	40	無			V

註：1. 本表主辦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2. 本表第一次查填期限為7月7日。

承辦人

主計內審人員

科員江明哲

(局)處首長

花蓮縣消防局長林文瑞(乙)

人事室主任林貴榮

會計室主任李美雪

106
0706
0939